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溢利比較，可能宣告虧損之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之溢利比較，本集團可能宣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潛在虧損主要歸因於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期內本集團在提供手機增值服務表現相對疲弱。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而作出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亦載於公司網站 <http://www.mtelnet.com>。

* 僅供識別